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其他教師甄選、聘任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社教科調府代理教師 1 名(增置缺)。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開放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1. 田尾國小網站【[http:// twps. chc. edu. tw/](http://tw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 moe. edu. tw/](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日期：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第一階段適用：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 第二階段適用：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 第三階段適用：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二、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一段 449 號】。電話：04-8832745 轉 112】（報名時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一式 4 份。(一律以 A4 規格)。

(四) 繳交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寄發甄選成績通知用,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如無須寄發免附。)

伍、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口試：50%(口試每場 10 分鐘為原則)、資料審查：50%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10~13:20	甄選時間 13:30 起~結束	備註
社教科調府 代理教師	1 名	預 備	一、口試 50% 二、資料審查 50%	口試完接著資料審查(依報名 人數多寡,彈性調整口試及資 料審查先後順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資料審查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

(三) 資料審查：依繳交資料書面審查。

(四)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資料審查，二項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資料審查成績，如二項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第一階段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16 時 30 分前**。第二階段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16 時 30 分前，第三階段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16 時 30 分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網站([http:// twps.chc.edu.tw/](http://tw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社教科調府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並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教評會予以解聘之。

四、110 學年度社教科調府代理教師，聘期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如有異動依縣府核定)。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 社教科調府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2. 最高學歷畢業校名：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報名表
-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 ☐ (3)合格教師證書證書。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5)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6)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 ☐ (6)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式 4 份，試教教案一式 4 份。
- ☐ (7)特殊專長資料影本。(無則免)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成績 記錄	口試 50%	教學演示 50%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社教科調府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0 年 7 月 日 (星期) 下午 1:30			
7 月 19 日(第 1 階段)	13:30 起	甄選場次	
7 月 20 日(第 2 階段)	13:30 起	口試：考生每人 10 分鐘	
7 月 21 日(第 3 階段)	13:30 起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